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冯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肖勇民先生、仓勇涛先生、应晓晨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2,570,026.6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0%；实现净利润总额-642,233,358.6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79.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6,968,815.5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876.01%。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32A013907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694,233,637.31 元（母公司报表数据）、-642,233,358.65 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215,895,319.69 元，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0,128,957.00 元。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08862 号《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详见披

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报告全文及摘要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在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5.835 亿元人民币，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如下：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0.67 亿元；中国农业银行丽水市分行 1.17 亿元；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1.00 亿元；浙商银行丽水分行 1.00 亿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 亿元；宁波银行丽水分行 0.80 亿元；越南投资发展银行 300 万美元(约等值人民币 0.195 亿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任期内，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向银行融资及承诺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向银行融资与担保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公告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号：2021-046），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牟健回避表决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号：2021-045）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关于审议通过了《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牛铭奎、徐华月、牟健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牛铭奎、徐华月、牟健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